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二)及(三)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第(一)及(四)項決議案則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第(二)及(三)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4,266,750	100	零	0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2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授權。	124,266,750	100	零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第(二)及(三)項決議案需獲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及(i)曹克文先生，作為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L & L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ii)羅輝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iii)馬中和醫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及(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任何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及(四)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贊成或反對第(二)及(三)項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829,22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